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李宥承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電子郵件：e-p1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62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62748A00_ATTCH1.pdf、0062748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，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婚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6344號函轉銓敘部112年5月5日部法二字第11255708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前以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以，公務人員倘因COVID-19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所訂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（按：疫情結束定為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）後1年內請畢；又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，仍賡續適用上開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- 三、茲因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112年5月1日解



編，是公務人員前已依銓敘部110年7月12日函規定，經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至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者，其婚假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關琬丰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6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2004634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，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婚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5日部法二字第11255708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前以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以，公務人員倘因COVID-19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所訂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（按：疫情結束定為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）後1年內請畢；又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，仍賡續適用上開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- 三、茲因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112年5月1日解編，是公務人員前已依銓敘部110年7月12日函規定，經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至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者，其婚



假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吳以喬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79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2557087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，至遲應於民國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婚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，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」又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為積極防止疫情傳播，本部以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周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略以，公務人員倘因COVID-19疫情嚴峻致無法於上開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（按：經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，上開疫情結束定為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〉解散之日）後1年內請畢；又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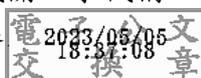


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，仍賡續適用上開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
- 二、茲因指揮中心業於112年5月1日解編，是公務人員前已依本部110年7月12日函規定，經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至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者，其婚假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裝

訂

線

67